

证券代码：839465

证券简称：寻见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李晓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

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第 00732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4,881.9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230,258.46 元。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继续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李晓龙、史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